

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
局長	簡任	第十三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	
副局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	
主任秘書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	
組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主任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五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副組長	簡任	第十職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副主任	簡任	第十職等	五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室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	
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十四		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	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。	
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四		
技正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	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五	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	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十二		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	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十三	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三十六	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
會計室	會計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合計				一六四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五人，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。
- 三、外交部駐外人員奉調返國得以原職務回本局辦事，員額三十人。
- 四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一年九月一日生效。